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意见和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<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>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鉴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李

明先生、潘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；
另一名职工监事吴四海先生已由公司职代会推举产生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临
2017-029）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：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李明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专业硕士，正高级会计师。2005年起历任淮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科长、副总会计师；2009年至2010年3月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2010年4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。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2、潘晓英女士，1976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7月起历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、党委工作部副部长；2009年3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、工会女工委副主任；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大维分厂党总支副书记；2017年3月起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。